

屏東榮民總醫院
支出憑證黏存單

所屬年度： 年

總院區 龍泉院區

傳票(付款憑證)編號										黏貼單據										張	
第 號	計畫名稱					會辦計畫承辦人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經辦人電話										
	成本中心代碼 (共計6碼)					用途摘要					受款人										
	金額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 (請填卡號) (請填姓名)										
	十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廠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院內轉帳(預借沖帳) 預借單沖帳號：										
財物登記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消耗品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財產，財增單編號：											
出納登記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列所得扣繳，代扣稅款 元。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扣補充保費 元。											
會計科目																					
經辦單位					驗收單位					會計單位					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						

由單位自辦採購者，請填寫下列資料：

經查本案廠商均為非拒絕往來廠商。

查詢者： (請蓋章)

查詢日期： (請填寫)

.....憑.....證.....黏.....貼.....處.....

說明：

- 一、對不同廠商、計畫、用途之原始憑證及發票請勿混合黏貼。
- 二、單據黏貼時，請按憑證黏線由左邊至右對齊。
- 三、經辦單位與驗收單位之經辦人不得為同一人。
- 四、財產及非消耗品請先填寫財產(物品)增加單會辦補給室辦理財物登記。
- 五、應列報所得及繳納補充保費者請會辦出納。
- 六、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(15萬元)以下採購，洽廠商採購前應查詢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。
(查詢網址：<https://web.pcc.gov.tw/vms/rv1m/rv1mPublicSearch/indexSearchRv1mPublic>)